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大方正	1	668,533,477	81.47%	-	-
方正控股	2	668,533,477	81.47%	-	-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	-
Ricwinco	3	87,680,000	10.69%	41,227,917	5.02%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63,459,100	7.73%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60,500,000	7.3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60,500,000	7.3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60,500,000	7.3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60,500,000	7.3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60,500,000	7.3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60,500,000	7.37%	-	-

附註：

1.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68,533,47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方正控股於668,533,47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i)方正控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323,690,000股股份；(ii)FDC 按股份按揭所持之41,227,917股股份；(iii)按方正香港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將會於完成時向方正香港（或按其指示）發行之280,000,000股新股；及(iv)按方正香港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因應方正香港之選擇而將會向方正香港（或按其指示）發行之23,615,560股新股。方正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與FDC 及方正香港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有利益關係。
3. Ricwinco 為榮智鑫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在 Ricwinco 實益擁有之 87,68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41,227,917 股按股份按揭押予 FDC，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列為 Ricwinco 之淡倉。
4. F2 Consultant Limited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 FDC 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 FDC 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 FDC 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由於擁有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6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